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7/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進行的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項普查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2003年10月通過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中國是受《公約》約束的30個締約國之一。在中國批准履行《公約》後，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公約》由2004年12月7日起適用於香港。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涵義和特徵

3. 《公約》把非物質文化遺產界定為被各社區、群體，或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在以下各方面所呈現者：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 (e) 傳統手工藝。

4. 在《公約》下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具備下列特徵：

- (a) 世代相傳；
- (b) 各社區和群體因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
- (c) 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
- (d) 提高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 (e) 符合國際人權文件；及
- (f) 順從各社區之間相互尊重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5. 《公約》規定各締約國須由各社區、群體和有關非政府組織參與，確認和確定其領土上的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為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確認，各締約國須根據本身國情，擬訂一份或數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需定期予以更新。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準備工作

6. 鑒於《公約》已於2006年4月生效，為遵行《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一次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為此，政府當局在2006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這項研究參照廣東省首批列入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78項

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進行，並發現其中34項與香港相關。研究報告亦就應如何進行普查一事(包括普查方法和負責進行普查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建議。在2008年7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進行普查的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範圍

7. 在2009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計劃從本地學術機構委聘學者進行普查工作。普查會分兩個範圍實地進行，每個範圍涵蓋9個地區如下：

- (a) 普查範圍A：北區、大埔、沙田、西貢、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及
- (b) 普查範圍B：元朗、屯門、荃灣、葵青、離島、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方法

8. 實地普查會採用以下方式，將普查範圍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記錄及立檔：

- (a) 與當地提供資料的人士進行討論，以確立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地點、時間、事件流程及傳承人；
- (b) 與已確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人，就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詳情進行口述歷史資料蒐集工作；
- (c) 以照片及錄像形式，記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出現的情況；及
- (d) 蒐集與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件。

時間表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普查工作已在2009年下半年展開，預計會在2012年上半年之內完成。

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10. 下文各段重點概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普查工作提出的關注事項。

普查方法

11. 一名委員詢問進行普查和制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方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各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尤其是18區區議會)的參與，確認和確定香港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甄選準則

12. 委員詢問，當局在審核和評估經由普查確認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前，是否應先訂立甄選準則。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進行普查，而普查所得結果會用作編製清單。由於編製清單時需要熟悉本地歷史和文化根源的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相關專家及文化傳承人會獲邀請就普查中確認的某些項目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參考廣東省當局採用的甄選準則，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公眾及事務委員會對這方面的意見。

14.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機制，讓市民就某項目不獲列入清單的決定提出上訴，以及如有值得保存的傳統項目(例如鄉村的宗族儀式和節慶活動)不獲列入清單，政府當局對這些項目會否仍給予支援。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編製清單時會保持警覺，確保會將具有文化／傳統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特別是那些瀕臨消失或急需保護的文化遺產項目)確認出來。若無法將某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予以保存，政府當局會為該等項目妥善立檔，以供日後參考。

公眾諮詢

1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清單定稿前，會否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普查會以公開及不設規限的方式進行，而在進行普查的過程中，市民可就應予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表達意見。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普查第一階段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18.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20日	政府當局就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提供的文件	CB(2)1090/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0cb2-1090-1-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料摘要	IN10/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in10-c.pdf
		會議紀要	CB(2)1462/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320.pdf
	2009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由香港科技大學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初步研究的結果的摘要，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部項目的清單及當中與香港有關的34項文化遺產的名單	CB(2)1379/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0cb2-1379-1-c.pdf (只備中文本)
	2009年5月11日	政府當局就《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提供的最新資料	CB(2)1514/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0cb2-1514-1-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9年12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體育及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擬備的建議	CB(2)474/09-10(05)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ha1211cb2-474-5-c.pdf
		會議紀要	CB(2)859/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ha/minutes/ha20091211.pdf
	2010年1月8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擬備的建議	CB(2)652/09-10(05)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ha/papers/ha0108cb2-652-5-c.pdf
		會議紀要	CB(2)1063/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ha/minutes/ha20100108.pdf
	2010年5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日本及韓國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經驗擬備的文件	CB(2)1499/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ha/papers/hacb2-1499-1-c.pdf
		會議紀要	CB(2)1978/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ha/minutes/ha20100514.pdf
內務委員會	2010年6月4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於2010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文件	CB(2)1675/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604cb2-1675-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0年12月1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研究日本及韓國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概況而進行的職務訪問提交的報告	CB(2)507/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1217cb2-507-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